

一伙进行病死猪加工销售的黑心商贩被绳之以法

病死猪肉如何被端上餐桌

本报记者 王帝
通讯员 刘佳星 张晔

发青发紫的病、死猪肉，被加工成猪肉膏，进而可以用来制作云吞、饺子、梅菜饼，甚至直接作为食材，现身餐厅和大排档。

这是发生在广东省清远市的案例。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近日披露，一伙在山区秘密进行病、死猪加工、销售生意的“黑心商贩”被绳之以法。数年间，共计有30余吨病、死猪肉被他们卖出。病、死猪肉到底是如何被端上餐桌的？

收购价1.3元/斤，翻倍后卖给“下线”

也许很难有人想到，作出如此行径的犯罪团伙，“创始人”是一个锯木工。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显示，50岁的广州从化鳌头镇人李某，绰号“火鸡潮”，听说病、死猪获利颇丰，就打起了病、死猪的主意。

2014年2月至3月，李某开着灰色长安货车在京珠高速广州市从化段某出口旁蹲守，等有拉着猪的外省货车路过时，便以每斤1.3元的价格，向货车司机收购病、死猪。一次偶然的机会，在清远市佛冈县做病、死猪肉加工生意的阿华，看到了正在收购猪肉的李某，便说可以每斤2.7元的价格买他收购回来的病、死猪，双方互留

了电话。

与高速路旁收购猪肉的李某不同，其“下线”阿华从事病、死猪屠宰生意已近4年。除了李某这个“上线”外，阿华还有其他几个收购病、死猪的“上线”。

清远市佛冈县公安局的讯问笔录显示，阿华、李某二人先向周边的猪场收购病、死猪，在广州市从化区某镇的荔枝园屠宰病、死猪，再将病、死猪肉卖给一个名叫“老三”的人制作烟熏肉。生意只做了两个月，“老三”就因为售卖不合格烟熏肉被查处。后来，二人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在广东省佛山市经营冻肉生意的范某，便开始和范某合作，将病、死猪宰杀分割成几大块后，以每斤3元的价格卖给范某。

据佛冈县公安机关介绍，阿华和李某收购回来的病、死猪，猪皮上大多有发红、发紫的斑点。如果猪死亡时间过长，猪皮也会发青。“但生意好的时候，阿华一个月可以向范某销售6-7车病、死猪肉，每车1000多斤。范某将猪肉拉到广州、佛山南海区等地销售。剩下的猪皮，阿华则会卖给周边个别村的胶囊厂，用于制药。”

病、死猪如何变成“桌上食”

当病、死猪加工生意逐渐上了“轨道”，为了避免被人举报，2012年阿华等人和范某合作，在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找到了一个废弃猪场作为加

工点。

清远市佛冈县人民法院该案的经办法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介绍：“加工点确定了之后，阿华就印发了带有自己编号和联系方式的‘收购病、死猪’的名片，派发给加工点附近的养猪场，待养猪场老板把病、死猪扔到指定地点后，就打电话给阿华或李某，把他们带到处理病、死猪的地点，根据猪的大小再确定交易金额。大部分的病、死猪都是按照100斤以下的几十元一头、200斤以上的200元一头这样的价格进行交易。”

阿华的另一合伙人陈某，案发后在接受佛冈县公安机关讯问时称，加工点投入生产后，范某的工人将病、死猪加工成瘦肉片、肉膏、假牛肉、排骨粒再销售。2013年9月，范某把加工点转手给了阿华等人，并在每斤3元收购价的基础上，加0.6元作为加工费。这一团伙就在收购病、死猪肉后，经屠宰、加工，把成品专供范某销售。

陈某在公安机关讯问时称，猪肉加工时，他们会往其中加入硼砂、肉质爽弹素、胭脂红色素、猪肉调味膏、沙茶王等配料和添加剂；在制作瘦肉片和猪肉膏时，他们会向猪肉里添加盐、胡椒粉、味精、白糖等调味品；制作假牛肉时则会添加牛血。加工成的猪肉膏可以用来制作云吞、饺子、梅菜饼，猪肉片、假牛肉片和排骨粒可直接作为食材用于餐

厅和大排档。

阿华二人与范某的合作进行了一段时间，便又扩大“销售网”，和湖南一个绰号“小矮人”的40岁男子合作，由“小矮人”将病、死猪肉制作成腊肉售卖。

但他们并未满足于此。从化区人民法院提到的案卷显示，2014年2月起，范某以生意不好做为由，不再来加工点拿货，一绰号“二姐”的湖南籍女子成了他们最大的销售对象。据“二姐”卢某交代，她将猪肉拉到自己租的烟熏腊肉加工厂后，将其加工成“湖南农家腊味”和“湖南烟熏腊肉”，拉回阿华等人的加工点进行真空打包装箱，再由其家人将腊肉以每斤7-9元的价格，销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市场。

数十吨病、死猪肉流向市场，主犯受到处罚

2014年3月25日，佛冈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阿华一伙人生产及加工病、死猪肉的养猪场，进行了查封。

通过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阿华等人的猪肉加工点被查获的病、死猪肉中，含有口蹄疫病毒核酸、猪瘟和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变异株病毒核酸。

清远市佛冈县公安局及广州市从化区公安局食品药品稽查大队通过讯问阿华、陈某、范某及加工点工人

等，这条病、死猪肉“黑色加工链”逐渐明晰：养猪场老板将病、死猪以每斤1元到2元多不等的价格卖给阿华，阿华和陈某屠宰病、死猪后以每斤3元卖给范某、卢某等人，后来又由范某将病、死猪肉进行加工，制造成猪肉片、猪肉膏、假牛肉、排骨粒、烟熏肉和腊肉，运往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东莞市等地销售。

今年1月21日，佛冈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阿华一伙收购回来的病、死猪肉，销售给范某的有20多吨，销售额12万多元；销售给“二姐”卢某的有10多吨，销售额达9万多元。经广东东溪司法鉴定所鉴定，2011年至2014年，阿华和陈某的销售收入逾73万元。

7月14日，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其行为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阿华和陈某均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佛冈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分别处罚金70万元；范某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万元；其余同伙均因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到两年十个月不等。

本报北京8月3日电(记者蔡梦吟)今晚，由80后相声、喜剧演员白凯南和00后童星刘宸希主演的喜剧电影《我爸比我小四岁》在京举行首映式。该片由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联合发行，电影对“青少年教育”话题的探索引发了广泛关注。

该片讲述了事业成功的富豪陈亦舟有一个荒唐任性的10岁女儿陈希。他尽管在物质上能够满足孩子，但对女儿的教育问题却束手无策。然而，一场“意外”的车祸使陈亦舟智商“退回”到6岁，变成了比女儿小4岁的“弟弟”。陈希对于平时没空陪伴自己的爸爸突然变成自己的玩伴而乐不可支。其实，这是爸爸精心为陈希设计的一场生活大考验，一切都是刚刚开始。

该片将剧情反转、角色互换等充满戏剧冲突的叙事手段相融合，以主人公充满启示的爆笑经历，为广大家长“支招儿”。

该片导演陈晓曦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影片希望引导一种“换位思考”的教育方式，多体会孩子真正的需求是什么。“现在人们的生活水平确越来越高，很多忙于拼搏、疏于亲子沟通的家长也习惯于用物质弥补孩子。但是，教育不能被物质代替，否则孩子在价值观等诸多方面必然会出问题。”

出品人杨伟光介绍，该片作为深圳国资系统的首部院线大电影，其剧本完全原创，在整个创作过程中，也强调能“让少年儿童喜欢看，家长彼此推荐看”。杨伟光说：“这部电影爆笑之中饱含温情，我们想藉此推广‘孩子感父母恩，父母多陪伴孩子’的理念，传播正能量。”

据悉，该片将于8月7日正式上映。

教育题材喜剧电影《我爸比我小四岁》首映

三菱受害劳工三团体发表声明 呼吁日方拿出诚意早日和解

本报北京8月3日电(记者庄庆鸿)二战中国劳工三菱集团受害者及遗属的三家团体今日在京发表联合声明，要求日本三菱公司拿出诚意、尽早积极向中国受害劳工道歉、和解。

发出联合声明的三个团体为二战中国劳工三菱受害者联谊会、二战中国劳工长崎三岛受害者联谊会、中国被掳往日本劳工河北三菱分会。

劳工受害者遗属代表、二战中国劳工三菱受害者联谊会联席会秘书长戴秉信介绍，日本侵华期间，日本严重违反国际法，将近4万名包括战俘、平民在内的中国人强掳到日本做苦役，近7000名中国人被迫害致死。

其中仅三菱综合材料公司包括其关联企业，在日本12个作业所奴役中国人共计3765名，其中722人被折磨致死。

“我们是多年来与三菱公司进行交涉的团体，我们欢迎三菱公司此次表明的和解的态度。”联合声明表示，“三菱公司的谢罪书、拟支付的和解金额，我们是不满意的。但考虑到幸存者均年事已高，迫切希望在有生之年解决此问题。我们在征询了大多数三菱受害者及遗属的意见后，一致认为此和解是可以接受的。”

联合声明表示：“在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三菱公司7月19日向美国战俘劳工道歉谢罪，三菱受害劳工三团体要求三菱公司在基本人权方面勿做差别对待，拿出诚意、尽早积极向中国三菱受害劳工道歉、和解。只有敢于承担历史责任，才能与三菱公司作为世界著名企业的身份相称。”

《大刀进行曲》：炮火战歌 民族呐喊

嘹亮的抗战歌声

据新华社电(记者吴霞)1937年，“八·一三”事变爆发，日军加紧了其对长江流域的攻势。上海遭日军轰炸后，满目疮痍。1937年8月8日，在上海的文庙，成百上千的群众从四面八方汇集过来，首次唱响一曲名为《大刀进行曲》的炮火战歌。

《大刀进行曲》又名《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节奏铿锵有力，语言简单炽热，再现了当时白刃格斗的二十

九军大刀队勇守喜峰口英勇事迹。

“九·一八”事变后，日军逐渐占领东三省，他们气焰嚣张并逐步将侵略范围向南推进。为了守住长城上的一个重要军事关隘——喜峰口，前来支援的二十九军决定后方突袭，所有战士手持大刀夜袭日营，取得大胜。1933年喜峰口大捷之后，二十九军将领宋哲元特意写了“宁为战死鬼，不做亡国奴”“有进无退，死而后已”的条幅，立即被多家报纸制版刊载，成为传遍全国的壮语，更激励了全国

的抗日热情。4年后，“卢沟桥事变”中二十九军大刀队可歌可泣、奋勇杀敌的英雄事迹再次传遍祖国各地。作曲家麦新当时23岁，1933年二十九军及其大刀队在喜峰口长城奋勇杀敌的事，他也曾听说过。大刀在卢沟桥再次扬威的事迹一传到上海，就让年轻的麦新热血沸腾，彻夜不眠，一气呵成创作了《大刀进行曲》这首不朽的时代战歌。

“《大刀进行曲》首次唱响正是在现在的上海文庙，当年的上海市民众教育

馆。”84岁的顾延培告诉记者。顾延培是原上海市南市区文化局副局长，长期研究上海老城厢的历史、民俗。

顾延培在上海文庙一边“扮演”23岁的作曲家麦新，一边向记者还原78年前的那天——

麦新走上文庙大成殿前的石露台上，大声说：“同胞们，在音乐会正式开会前，由我指挥几天前创作的歌曲《大刀进行曲》好吗？”“好！”群众高声响应。于是麦新拿起指挥棒指挥千余群众高唱：“大刀向鬼子们

的头上砍去……”群众唱了一遍又一遍，越唱越激昂。有人喊：“麦新，我们看不见你的指挥！”麦新就一步跨上石栏杆，站在上面指挥。

群众唱得更有力，而麦新的指挥也更有劲。突然，指挥棒折断了，麦新丢了指挥棒，干脆用双手指挥。群众唱到最后，情绪更高涨，并呼喊：“冲啊！”“杀！”事后，麦新根据试唱效果和大家的意见，对《大刀进行曲》作了修改，把原词中的“二十九路军的弟兄们”，改成“全国武装的弟兄们”；把“咱们二十九军不是孤军”，改成“咱们中国军队勇敢前进”等。这样一改，这支歌的概括力更大、战斗力也更强了。

此后，著名剧作家田汉将《大刀进行曲》录制成唱片，使之广为流传。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万家灯火 南网情深

播种绿色
能见蔚蓝

95598
24小时供电客户服务热线
<http://www.csg.cn/>